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协议、公

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了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逐项表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批准永清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9月5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具体授权。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各特定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就各特定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涉

及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

1、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社会流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书》，银河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及批准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分别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置业”）、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杉华融”）、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阳投资”）等5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包含了股份认购（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特定对象永清集团、德福基金、永旺置业、津杉华融、金阳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5名特定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就各特定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特定对象永清集团、德福基金、永旺置业、津杉华融、金阳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各特定对象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进行相关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特定对象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通过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之“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价格、数量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报告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5.70元/股。

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5.75元/股),并根据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8元)具体情况相应调整,调整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

2、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 12,742,895 股股票。其中，永清集团以现金认购 9,404,351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241,691,820.70 元；永旺置业以现金认购 1,880,870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48,338,359.00 元；津杉华融以现金认购 940,435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24,169,179.50 元；金阳投资以现金认购 517,239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3,293,042.30 元。

3、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原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最终为永清集团、永旺置业、津杉华融、金阳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三）缴款及验资

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4 名认购对象永清集团、永旺置业、津杉华融、金阳投资均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 年 7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820-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820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5 名，分别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置业”）、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杉华融”）、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阳投资”），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金阳投资外，其他认购对象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缴纳认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银河证券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荣
黄靖珂

负责人：丁少波

2015年8月12日